

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7 号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8月6日，你公司与德国杜尔集团下属的 Carl Schenck AG（以下简称“CSAG”）等五家子（孙）公司签署《业务购买协议》，购买杜尔集团旗下 85%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（以下简称“CSP 业务”）。该项交易中，你公司与 CSAG 设立 SBS Ecoclean GmbH（以下简称“SEHQ”），其中你公司持有 SEHQ 85%股份，CSAG 持有 SEHQ 15%股份。2016年12月23日，你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 CSAG 等公司签署《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在 CSP 业务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一年届满后，CSAG 可行使其在 SEHQ 所持有 15%股份的出售选择权，同时上市公司可行使其对于 CSAG 在 SEHQ 所持有 15%股份的购买选择权。因对交易价格存在争议，CSAG 于 2019年4月18日向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，申请金额为 2,277.28 万欧元及相关利息等。2021年8月23日，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，你公司应向 CSAG 支付 2,046.38 万欧元及相关利息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仲裁及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9年7月22日、2021年10月8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

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3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1 月 1 日